

# 合同

编号： 11N0103193492024106401

采购单位（甲方）： 裕民县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永佳事务所/会计/审计	-	-	-	1	件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一）本项司法会计鉴定业务费为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 （二）上述司法会计鉴定费在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 鉴定审计组进驻后一次性支付业务费用。
- （三）收费开票信息：

乙方名称：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税号：91654200712994306P

地址电话：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营业部30190001040005405，行号：103901018881

## 三、服务条款

- （一）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和司法会计鉴定要求

委托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裕民县众联超市近5年营业利润及资金流向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开展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按乙方的要求, 在约定的期限内, 提供被鉴定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其他各种资料;
2. 甲方应提供全面、客观、真实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因提供的司法会计鉴定材料虚假或者不完全而出现的错鉴, 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正确使用司法会计鉴定书,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会计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会计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被司法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实施必要的司法会计鉴定程序, 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专项司法会计鉴定书;

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方不得将被鉴定单位提供的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2. 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 并保证其无应回避的情况;
3. 如因需要, 司法会计鉴定人员须依案件审查要求按时到庭, 无故不到庭对鉴定意见进行说明的, 应负同等情况下鉴定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审计工作, 不得将案卷材料带出审计场所, 不得复印拍照, 不得在网络上传输案卷材料和笔录等资料, 造成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出具司法会计鉴定书的时间要求

1. 甲方将于2024年 月 日前提供司法会计鉴定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司法会计鉴定所需的全部资料后2个月内出具司法会计鉴定书。如果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司法会计鉴定书的, 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但本约定书不应在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范围之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900010400054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